

# 西安市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碑汛旱指〔2024〕6号

## 西安市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碑林区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防汛成员单位：

市气象台2024年7月16日13时00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：目前我市周至县局地降水量已达30毫米以上且降雨仍将持续，预计未来6小时内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周至县、蓝田县、西咸新区等区县的部分地方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，其余区县将出现20-40毫米的降水，为切实做好降雨防范应对工作。按照《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及市防指工作要求，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7月16日

15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IV级响应发布后，各街办、各防汛成员单位作如下响应：

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：

(1) 区防汛办副主任在区防指坐镇指挥，组织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住建局、资规碑林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进行视频会商，部署防汛工作，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。区防指每日7时和19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上报。

(2) 区住建局：督促全区在建工地、深基坑项目施工单位，地下工程设施使用管理单位以及主管物业小区、老旧房屋做好防汛巡查及所辖区域抽排水工作。

(3) 区城管局：负责协调市排水集团组织防汛人员对区内城市道路低洼路段、下穿隧道、立交等道路易积水区域进行巡查，检查排水设施，对缺失的下水井盖及时恢复或在该区域附近设立围挡和警示标志，对排水不畅区域及时开展抽排水工作，确保排水畅通。

(4)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：督促在建城棚改项目做好防汛巡查及抽排水、排险工作。

(5) 区商务（交通）局：督促辖区工商贸、交通运输等企业做好所辖区域积水抽排工作。

(6) 区文旅体局：督促区管旅游景区、景点及文化体育场馆做好所辖区域积水抽排工作。

(7) 区教育局：督促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，保障在校师生（含校车上、寄宿）的安全。

(8) 区人社局：督促技工院校、职业培训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和工作，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。

(9) 公安碑林分局：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。

(10) 区应急管理局（区防汛办）：负责通知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城棚改事务中心、区商务（交通）局、交警碑林大队等相关部门和街办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巡查，检查防汛设施、观察水情，遇险立即抢险。

(11) 交警碑林大队：派警力对交通拥堵路段进行疏导。

(12) 各街道办事处：带班领导在岗值守，及时了解掌握处置汛情，安排人员巡查防汛重点隐患点；各级防汛责任人加强重点隐患点的巡查检查，加强低洼地区、老旧小区危旧房屋等重点防汛部位排水设施检查，及时报告巡查检查情况，组织做好有关防汛准备工作；通知协助辖区地铁站点及时开展防汛工作；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低洼地区、老旧小区危旧房屋进行巡查观测，及时组织人员清排积水，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工作动态。



---

抄送：市防办，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西安市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
---